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施延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007,2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施延军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51,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0%）。

公司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施延军	63,007,227	5.2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施延军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51,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施延军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施延军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施延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施延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施延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